

##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專利年費減免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自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其間曾為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五年七月六日。

新修正之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已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並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為因應本法全盤修正及配合實務需要，本辦法應配合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相關適用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法本次修正，明定與本法同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##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八十三條、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</u>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文。</p>
<p>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，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。</p> <p>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依本法<u>第九十四條</u>規定以<u>比率方式加繳</u>專利年費時，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<u>比率方式加繳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，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。</p> <p>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，依本法<u>第八十二條</u>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，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文字。</p>
	<p>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，於本辦法施行後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，得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按本條規定前係配合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得減免專利年費者，其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得申請減免之配套過渡適用規定，現行已無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〇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。配合本次修正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